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說明

## 壹、測驗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5584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565 號函、95 年 4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04673 號函辦理。

## 貳、測驗內容及方式

本測驗採單科筆試測驗（應試者可選擇在參加資格測驗前、後或同日應考），測驗題數 100 題，均為單項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題 1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採電腦閱卷，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測驗內容包含金融市場常識（金融體系、證券期貨市場、銀行實務、信託實務、貨幣市場實務、保險實務）及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二部份，各佔 50%。

## 參、測驗合格成績保留原則

95 年 8 月 1 日後參加「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之應考人於測驗日起五年內報考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該科可不必重覆應試，超過測驗日五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需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肆、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人員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本中心，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時間為六十分鐘，測驗開始超過十五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離場。
- 二、參加測驗人員應按本中心網站公告測驗日期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入場。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以缺考論。
- 三、入場後，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應考人僅可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至考場，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個人私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指定位置，切勿隨身攜帶，並將行動電話及其他手持式通訊器材關機並取消鬧鈴或整點報時裝置，違者取消該次測驗資格。
- 四、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本中心網站公告日期應考，違者以缺考計。
- 五、如未照各項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七、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誤坐座位者。
3. 傳遞資料、信號或互相交談者。
4.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5. 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考試有關文字、符號者。
7. 於測驗中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及其他手持式通訊器材發出聲響者。
8.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故意損害本中心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註：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本中心得對應考人與代考人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均屬無效。若取得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

- 八、參加資格測驗人員應於測驗結束後，將試卷及答案卡交回監考人員始得離場。
- 九、因本測驗科目已公告測驗題庫供民眾下載，故於測驗結束後將不另行公告試題解答。

## 伍、測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與補發

- 一、本中心於測驗結束後一週內寄發成績單、報名費收據，測驗合格者並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
- 二、申請測驗合格證明書補發者，可上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並繳交手續費 100 元後，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 陸、測驗成績複查

應考人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上本中心網站下載複查申請書，並繳交手續費 50 元，於成績公布後十天內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複查。

## 柒、附註

- 一、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本測驗題庫下載專區，請至<http://www.sfi.org.tw/ethics>查詢。
- 三、應考人若因臨時重大傷病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於測驗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向本中心辦理延期或退費。